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 目录

释义 .....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4
二十三、 笔误勘正 .....	3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5
附件一：《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表》 .....	37
附件二之表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权情况表》 .....	48
附件二之表 2：《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放弃维护的专利权情况表》 .....	50
附件二之表 3：《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失效的专利权情况表》 .....	51
附件三：《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或加工合同》 .....	52

附件四：《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 56

附件五：《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 ..... 5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指	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德师报（审）字（17）第 P00339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37 号）
《内控自评报告》	指	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并经不时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5年5月1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1511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已出具的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出具的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或本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重新定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发行人境外设立的子公司的成立、延续及经营等法律问题，我们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此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的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无变化情形发生。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面值每股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126条的

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设置于控股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文件无虚假记载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第50条第1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8,000万股（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8条至第13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



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 (7)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 (3)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内控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 (4)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 (6)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的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5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0,084,294.36元、155,639,254.26元和307,226,081.33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5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58,773,421.84元、4,144,889,048.28元和4,246,898,962.56元，累计超过3亿元；
- (c)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7,138,380.98元（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为人民币2,439,310,379.65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 (8)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 (9)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一个整体，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大越第三变更总经理、中山中科变更股东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6年12月15日，经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大越第三的总理由何承军变更为唐明。

2016年9月29日，经核准，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中科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山中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893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65
3.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945
4.	中山市大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79
5.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52
6.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57
7.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31
8.	宜兴市中科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105
9.	江西中科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0.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79
1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052
	合计	<b>100.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取得的证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香港华旋和博通精密的《香港法律意见》，截至各《香港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华旋和博通精密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香港华旋和博通精密均有效合法存续。
- （四）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 99.58%、99.38%、99.3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集团的关联方的更新/补充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大越第三的总理由何承军变更为唐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核准，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中科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a）信华精机

根据惠州市工商局向信华精机核发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华精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造与销售：CD/DVD 机芯及伺服解码板等汽车娱乐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及整机方案、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及其整机方案、VCD、DVD 等影视音响产品、GPS 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无线通讯及数字广播产品用模块、电源管理系统、电子书及其它消费类产品、监控与安防产品、特种灯、UV 镜及其它光学元器件、光学组件、光学仪器、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工装夹具、可程序控制器。制造与销售：激光头、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网络路由器、网络连接器、手机、电话等通信产品、各类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组件、电子游戏机及其激光模组组件。上述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对位于上排龙丰路 27 号和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6 号

的自有物业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a) 华阳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游波（吴卫配偶游熔之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通过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华阳科技的股权。

(b) 华阳光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阳光学的股权结构为华阳科技持有 65% 股权，张元泽持有 35% 股权（含代他人持有的 28% 股权）。根据华阳光学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2323251119），华阳光学目前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B 区 10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光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特种颜料、特种油墨、光学产品、光学变色颜料、光学变色防伪油墨、特种功能材料及其他新材料；销售；印刷油墨、铝银浆、标签、印刷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c) 华阳医疗器械

根据华阳医疗器械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1878655A），华阳医疗器械目前登记的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13#厂房
法定代表人	莫晋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6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a) 华阳科技

华阳科技的变化情况请见上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b) 华阳光学

华阳光学的基本情况请见上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c) 信华精机

信华精机的更新情况请见上文“发行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d) 安特惠州

根据安特惠州目前持有的惠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72036，其目前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	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平南工业区平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ANG TONG HUAT
注册资本	9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注塑零部件及精密冲压、注塑模具制造，家用电动电热器具（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搅拌器、电饭锅、电熨斗、微波炉等），数字音视频通信设备及零配件（电话机、路由器、对讲机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投影仪、视频收发装置及零配件，汽车用零配件（方向盘、刹车、离合器、汽车灯具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10月21日至2043年10月20日

(e)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19321059K，其目前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平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ANG TONG HUAT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精密金属冷锻冲压模具、精密冲压零配件、精密注塑零部件、注塑模具制造、家用电动电热器具（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搅拌器、电饭锅、电熨斗、微波炉等），数字音视频通信设备及零配件（电话机、路由器、对讲机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监视器及零配件、投影仪及零配件、视频收发装置及零配件，汽车用零配件（方向盘、刹车、离合器、汽车灯具等），

	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f) 华新投资

华新投资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900716332。

(g)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变更而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91529308E，发行人董事担任杜昌焘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6333885F。根据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的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 1001 房之八
法定代表人	单祥双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	------------------------------------

(h)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45097185。

2. 上市集团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的2012年度至2016年1-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外，上市集团与其关联方之间于2016年度内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除外）：

(1) 与华阳光学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房屋租赁	2,120,752.08
2016 年	销售商品	98,282.06

(2) 与华阳医疗器械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房屋租赁	1,608,776.16
2016 年	代理出口商品	94,798.01

(3) 与华阳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房屋租赁	73,697.20

(4) 与信华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 年	销售商品	5,469,723.50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采购商品/材料	50,240,570.13
2016年	代理进口材料	25,783,221.07

(5) 与安特惠州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销售商品	134,553.57
2016年	采购商品/材料	1,747,309.36

(6) 与安特香港的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采购商品/材料	3,287,526.07

就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2016年期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签订和决策程序等事项已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常青、余庆兵、朱永德就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见附件）进行了调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发行人为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表》。

### 4. 上市集团的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上市集团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关联交易（发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除外）。

##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实际控制人（含近亲属）通过华信投资持有信华精机少量股权、通过华信投资间接持有杭州信华少量股权、通过华新投资持有重庆信华少量股权的情况没有变化。

根据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君会所审（2017）第00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信华的净资产为-5,372,711.43元，2016年净利润为-959,120.09元，仍然处于亏损状态。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在建工程华阳工业园 16 号厂房已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环保验收，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阳通用除持有已经披露的商标外，还持有一项注册号为12080340的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名称(标识)	类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9	华阳通用	12080340	申请取得	2014-07-28 至 2024-07-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取得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4404503的商标已续展完成，期限变更为201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注册号为859162的境外商标为在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商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取得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注册号为3902105的美国商标的第5类被取消。发行人注册号为1136988、1176459、1110539、1250161、1076965、1078837、1078838、1078839的墨西哥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已经完成，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均由华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新增1项境外商标，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标识)	类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备注
ADAYO	9、11	发行人	1278775	申请	2015-10-20 至	马德里体系

商标名称（标识）	类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备注
				取得	2025-10-20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33项，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表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权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确定主要放弃7项专利权维护工作，停止续交年费，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表2：《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放弃维护的专利权情况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10项专利失效。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表3：《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失效的专利权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变化如下：

华阳多媒体持有“adayomedical.cn”已续费延期至2018年12月9日，注册机构变更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持有的



“adayomedia.cn”已续费延期至2018年12月9日，注册机构变更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华阳通用持有的“foryoutsp.com”已续费延期至2018年9月7日，注册机构名称变更为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持有的“adayotsp.com”已续费延期至2018年9月7日，注册机构名称变更为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两项著作权：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华阳通用大屏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用户界面原型设计	国作登字-2016-L-00261022	2015-08-21	华阳通用	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	全部权利
华阳通用分离式中央控制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用户界面视觉设计	国作登字-2016-L-00261021	2015-10-13	华阳通用	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	全部权利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四) 长期投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除以下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 1. 大连通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阳通用的子公司大连通用目前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QFGK38W），住所变更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贤路135号智业广场B2座12层1205、1206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除以下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 1. 安特惠州

安特惠州目前持有惠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72036）。安特惠州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精密金属冲压零配件、精密注塑零部件及精密冲压、注塑模具制造，家用电动电热器具（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搅拌器、电饭锅、电熨斗、微波炉等），数字音视频通信设备及零配件（电话机、路由器、对讲机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投影仪、视频收发装置及零配件，汽车用零配件（方向盘、刹车、离合器、汽车灯具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安特工程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变更为INTERPLEX HOLDING PTE. LTD.

#### 2. 信华精机

信华精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上述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尚有下列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加工合同、采购合同和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等。

#### （一） 重大合同

##### 1. 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存在的尚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保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重大销售、加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与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供货协议或加工合同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或加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或协议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与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及下述内容外，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未发生变化。

华阳通用与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就其授权华阳通用使用AAC格式的编码解码软件事宜续签了许可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8月22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阳通用与Toshiba Corporation（东芝）新签订了关于授权Standard Of DVD system（俗称：6C）的许可协议，

原协议终止履行。新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若无特殊情况且授权方在期满前60天内未提出终止，则协议自动续期5年。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前述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且就该等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7-12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较2016年1-6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仍存在差异，其具体情况和主要原因为：（1）因基层员工流动而造成新招员工当期正在办理账户转移/开户等相关手续或因处于离职状态而停缴当期社保、住房公积金，分别约占各自未缴纳人数的96%、90%左右；（2）部分员工因长期在外地工作及居住，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7%；（3）少量员工因已在别处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退休返聘、外籍身份而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分别约占各自未缴纳人数的3%、2%左右；（5）少数因身份证过期或身份证号码与姓名不符等或本人自愿不缴纳等原因，无法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管理的需要，已为基层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作为住房福利。宿舍共3,315间，总计127,214平方米，约可供万余人入住。截至目前，约四千九百余人入住职工宿舍。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阳

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思维、华阳精机、华阳光电、中阳科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无欠费记录且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思维、华阳精机、华阳光电、中阳科贸，自开户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圣汽车自参加社会保险登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欠费记录且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圣汽车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且未发现有违反职工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华圣汽车自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发现有违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大连通用自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费记录且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处罚。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大连通用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的情况而向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上市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上市集团与其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

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52,808,164.09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110,249,259.6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采购、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的章程以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的关于延长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无重大授权事项。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现结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更新情况

大连通用目前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QFGK38W）。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计税办法	境内销售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11%、6%计算，出口产品退税率为13%、15%、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和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香港华旋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序号	名称	企业所得税率
1.	发行人	25%

序号	名称	企业所得税率
2.	华阳多媒体	25%
3.	华阳通用	15%
4.	华阳数码特	25%
5.	华阳思维	25%
6.	中阳科贸	25%
7.	华阳精机	15% <sup>注1</sup>
8.	华圣汽车	25%
9.	华阳光电	15%
10.	大连通用	25%

注 1：2016 年，华阳精机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申请。截至目前，华阳精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尚未完成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故 2016 年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粤科高字[2017]26 号”通知及华阳精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华阳精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补贴类别	补贴项目	享有公司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16.08.09	2015 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设备更新和企	——	华 阳通用	215 万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技术改



核准时间	补贴类别	补贴项目	享有公司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专项资金计划				造专项设备更新和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6]366号）
2016.07.2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	协同精密定位技术	华阳通用	115 万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21 号）
2016.12.27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	华阳多媒体	128.26 万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214 号）
2016.12.27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	华阳通用	500 万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214 号）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财政补贴事项已经被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有如下变化：

华阳光电目前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3052016083802，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经我们对发行人境内生产型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境内生产型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次环境检测报告的核查及在公开渠道

上的核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产品认证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还持有 CE 认证、FCC 认证及其他认证。
- (三) 经核查，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华阳多媒体与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正在执行阶段；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华阳多媒体（委托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受托贷款人）与被告贵州志成华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张译、徐琳及杨清元（三个保证人）的一起未了结诉讼已进行法院调解。

除上述诉讼以及我们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涉案标的 500 万元以上）、仲裁（涉案标的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亲属）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无变化内容。

## 二十三、 笔误勘正

华阳通用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306585.0”的名称更正为“一种北斗一代与 GPS 导航一体化手持机”。华阳通用持有的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F-00110454 的著作权名称更正为“华阳 ADAYO 北斗手持应急终端系统图标高保真原型设计”。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三之表 1 所列专利均无他项权利。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之“2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瑕疵情况”中，“发行人共拥有 34 处自有房产”应更正

为“发行人共拥有 32 处自有房产”。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袁乾照  
袁乾照



单位负责人： 程丽  
程 丽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7日

附件一：《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表》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通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	《借款合同》 (2150004222015112497)	人民币 25,000 万元	借款或融资期限：至 2017-11-23	《保证合同》 (2150004222015112497BZ01)	发行人	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主合同《借款合同》 (2150004222015112497) 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通用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惠银工字 2017 第 001 号)	人民币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02-14 至 2018-02-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08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华阳通用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惠银工字 2017 第 004 号)	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03-02 至 2018-03-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08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通用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70000835)	发行人	人民币 20,000 万	2017-01-05 至 2019-01-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的保证期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为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	交行惠州分行	——	——	——	——	《保证合同》 (粤惠州 2017 年保字 001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38,500 万元	2016-12-26 至 2019-01-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通用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GED475370120160298）及补充协议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5370120170057）	人民币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17-03-06 至 2018-03-06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370120160299）	发行人	人民币 26,000 万元	2016-10-26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通用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信惠银最保字第 0014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16-01-20 至 2018-01-19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通用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进口 TT001 融资总协议》（惠州惠城支行 2017 年进口 TT001 号）； 《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融资期限：2017-01-13 至 2017-07-12 融资期限：2017-01-19 至 2017-07-18 融资期限：2017-02-09 至 2017-08-08	《最高额保证合同》（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50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通用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进口 TT001 融资总协议》 (惠州惠城支行 2017 年进口 TT003 号) 《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人民币 5,000 万元	融资期限： 2017-03-13 至 2017-09-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50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多媒体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09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华阳多媒体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700008 36)	发行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7-01-05 至 2019-01-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的保证期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为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多媒体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信惠银最保字第 0015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8,400 万元	2016-01-20 至 2018-01-19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多媒体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进口 TT001 融资总协议》 （惠州惠城支行 2017 年进口 TT004 号） 《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人民币 1,000 万元	融资期限： 2017-03-13 至 2017-09-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51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起两年，银行承兑协议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开立担保协议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信用证开证协议自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其他融资文件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多媒体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5370120160300)	——	——	授信期限： 2016-12-07 至 2017-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5370120160301)	发行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10-26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华阳数码特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12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华阳数码特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70000837)	发行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01-05 至 2019-01-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的保证期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为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数码特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进口 TT001 融资总协议》 (惠州惠城支行 2017 年进口 TT005 号) 《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	人民币 1,000 万元	融资期限： 2017-03-13 至 2017-09-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48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起两年，银行承兑协议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开立担保协议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信用证开证协议自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其他融资文件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华阳数码特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 GED4 7537012 0160302 )	——	——	授信期限： 2016-12-07 至 2017-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 GBZ47537012016 0303 )	发行人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6-10-26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光电	建设银行 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10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华阳光电	中信银行 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6) 信惠银最 保字第 0016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9,600 万元	2016-01-20 至 2018-01-19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光电	工商银行 惠州惠城支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惠城支行 2016 年最高保 049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6-09-29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借款期 限届满起两年, 银行承兑协 议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 年, 开立担保协议自履行担 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信用 证开证协议自支付信用证 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其 他融资文件自主合同确定 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 次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光电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5370120160304)	——	——	授信期限： 2016-12-07 至 2017-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5370120160305)	发行人	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6-10-26 至 2018-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精机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20170001148)	人民币 95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01-23 至 2018-01-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70000838)	发行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01-05 至 2019-01-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的保证期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为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精机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惠州惠城支行2016年流贷字第060号)	人民币950万元	2016-12-01至2017-05-25	《最高额保证合同》(惠州惠城支行2016年最高保046号)	发行人	人民币5,000万元	2016-09-29至2018-12-31期间形成的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起两年,银行承兑协议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开立担保协议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信用证开证协议自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其他融资文件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华阳精机	中行惠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GED475370120160306)	——	——	授信期限:2016-12-07至2017-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370120160307)	发行人	人民币5000万元	2016-10-26至2018-12-31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借款或融资金额/年度发生额	借款或融资期限/借款或融资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其他担保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华阳精机	建行惠州分行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惠银保字 2016 第 011 号)	发行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09-01 至 2018-12-31 期间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附件二之表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电台搜索方法、电台搜索装置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ZL201210585896.5	2012-12-30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2.	可自动修正汽车空调运行参数的空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410175696.1	2014-04-28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3.	汽车空调内外循环模式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410309577.0	2014-06-30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4.	一种汽车自动空调的车内温度校准方法	ZL201410186984.7	2014-05-05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5.	一种识别智能终端横竖屏的方法及车载终端	ZL201310706673.4	2013-12-19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6.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车机适配导航软件的方法	ZL201410187086.3	2014-05-05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7.	车载音响面板(CMU468)	ZL201230129128.X	2012-04-19	外观设计	华阳通用	无
8.	一种便于操作的旋钮	ZL201620372843.9	2016-04-28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无
9.	一种检测汽车内外空气质量的装置	ZL201620791540.0	2016-07-26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无
10.	一种汽车自动空调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410380558.7	2014-08-04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11.	基于 QNX 的应用软件安装、卸载系统及方法	ZL201310627717.4	2013-11-28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12.	一种汽车自动空调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410308915.9	2014-06-30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13.	一种隐藏式移动设备夹紧装置	ZL201510035382.6	2015-01-23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14.	一种通过鼠标人机接口实现触摸屏控制的方法	ZL201310046695.2	2013-02-05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15.	一种车载平台媒体文件管理方法	ZL201310699897.7	2013-12-18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16.	一种车载环视显示方法及系统	ZL201310738078.9	2014-03-03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7.	一种剪断式 PCB 分板机	ZL201410268411.9	2014-06-16	发明	华阳通用	无
18.	胎压监测接收器(K216)	ZL201630328030.5	2016-07-18	外观设计	华阳通用	无
19.	汽车音响（DN6V52）	ZL201630520468.3	2016-10-31	外观设计	华阳通用	无
20.	外置式轮胎压力信息发射器及其安装支架	ZL 201210189592.7	2012-06-08	发明	华阳集团	无
21.	一种 PCB 板的连接结构	ZL201620526158.7	2016-05-31	实用新型	华阳光电	无
22.	一种集成式 LED 灯具	ZL201620716036.4	2016-07-07	实用新型	华阳光电	无
23.	工矿灯电源（方形）	ZL201630259601.4	2016-06-20	外观设计	华阳光电	无
24.	一种金属基板 PCB 与非金属基板 PCB 的连接结构	ZL201620660214.6	2016-06-24	实用新型	华阳光电	无
25.	一种利用电源线发射音频的 HUD	ZL201620511507.8	2016-05-30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26.	反射屏装置	ZL201620532356.4	2016-06-02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27.	一种 HUD 调节系统	ZL201521064167.0	2015-12-17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28.	一种汽车显示装置及一种汽车	ZL201410004174.5	2014-01-03	发明	华阳多媒体	无
29.	可回收的车载抬头显示器及车辆	ZL201410091114.1	2014-03-12	发明	华阳多媒体	无
30.	一种自动识别外部视频信号输入的 HUD	ZL201620564154.8	2016-06-12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31.	无线充电器	ZL201620323883.4	2016-04-18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32.	抬头显示器	ZL201620320526.2	2016-04-14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33.	开闭传动装置	ZL201620320499.9	2016-04-14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附件二之表 2：《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放弃维护的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电路	ZL200720050117.6	2007-09-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无
2.	一种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电路	ZL200720051628.X	2007-05-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无
3.	一种车载车辆行驶方向显示装置	ZL201120082999.0	2011-05-23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无
4.	一种车载电子时钟显示装置	ZL201120083082.2	2011-03-25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无
5.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按钮的背景灯颜色可变装置	ZL201120083061.0	2011-03-25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无
6.	一种滑动翻盖结构	ZL201420429641.4	2014-07-31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无
7.	一种 LED 球泡灯结构	ZL201420197475.X	2014-04-22	实用新型	华阳光电	无

附件二之表 3：《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失效的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汽车音响的屏翻转机构装置	ZL200920050849.4	2009-01-23	实用新型	华阳通用
2.	光盘播放机加载装置的滑动臂回位机构	ZL201010115720.4	2010-02-11	发明	华阳多媒体
3.	一种具有激光头读取装置的电子设备	ZL201420072165.5	2014-02-19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4.	激光头读取装置	ZL201420119891.8	2014-03-17	实用新型	华阳多媒体
5.	一种五金轴外径的自动视觉检测装置	ZL201520020995.8	2015-01-13	实用新型	华阳思维
6.	一种滚丝机的滚造件	ZL201520047707.8	2015-01-23	实用新型	华阳思维
7.	LED 射灯（2）	ZL201330072012.1	2013-03-20	外观设计	华阳光电
8.	一种精密轴跳动和同轴度自动检测设备	ZL201420373076.4	2014-07-08	实用新型	华阳思维
9.	一种精密轴外径、总长度的自动检测设备	ZL201420373019.6	2014-07-08	实用新型	华阳思维
10.	一种精密轴外径和跳动的自动检测装置	ZL201420650186.0	2014-11-04	实用新型	华阳思维

附件三：《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或加工合同》

序号	客户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同样适用于长城天津哈弗）	华阳通用	<p>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编号：GW/XZ-CGHT-01）</p> <p>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补1）、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补2）、配套产品采购合同KD散件补充协议（补3）</p>	<p>自2016-01-01至2020-12-31止有效。任何一方在期满前90天内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以1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p> <p>补1：有效期5年，自2016-01-01日起开始执行，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继续有效。</p> <p>补2：自2016-02-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p> <p>补3：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p>	<p>标的：合同约定的供应部件，具体根据订单约定。</p> <p>交货地点或方式：华阳通用按照长城汽车指定的地点交付供应部件。</p>
2.	日立				
	Hitachi-LG Data Storage, Inc.	中阳科贸	基本契约书	自2013-04-08起有效期1年，若双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提出终止，则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以此类推。	<p>标的：实务中由具体订单约定。</p> <p>交货地点或方式：实务中根据订单要求日期将产品交给指定生产工厂。</p>
	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香港华旋和 华阳多媒体	委托加工合同及其备忘录	自2014-02-14起有效期1年，若任何一方在期满3个月前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结束	标的：光学头PICK-UP及其应用组装品，其他以外的产品，由双方届时协议

序号	客户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Inc.、株式会社日立 LG Data Storage (以下统称“日立方”)			的申请, 则延续1年, 以后更新也一样。	决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 根据日立方指示, 将产品送交指定的物流公司。
	日立乐金光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华阳多媒体	委托制造合同书	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日。 合同有效期从生效日开始满1年, 在期满3个月前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结束的申请, 则延续1年, 以后更新也一样。	标的: 激光头PICK-UP及其应用组装机。其他以外的产品, 由双方届时协议决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 华阳多媒体将产品送交指定的收货场所。
3.	<b>Pioneer Corporation</b>				
	Pioneer Corporation (买方1) PIONEER(HK) LIMITED (买方2)	华阳通用	采购协议	自2011-04-14起有效期一年, 若在有效期届满前90日任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延续一年。	标的: 根据滚动计划单、采购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根据装货单约定; 交货方式采用FOB。
			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自2012年9月14日生效。	对采购协议之附件内容进行了补充。
	Pioneer do Brasil LTDA(买方2), PIONEER CORPORATION(买方1)	华阳通用	采购协议	自2013-04-01起有效期一年, 若任一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90日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延续一年。	标的: 根据滚动计划单、采购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根据装货单约定; 交货方式采用FOB。
	先锋电子(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以	华阳通用	产品采购协议	自2016-07-19至2019-07-06, 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	标的: 汽车导航影音产品(含软件), 具体由单独合同约定。

序号	客户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下简称“先锋电子”)			对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交货地点或方式：交至先锋电子指定地点仓库。
4.	<b>北汽银翔</b>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零部件采购通则	自2013-10-15起生效，未明确有效期限。	标的：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由订单约定。
			零部件采购通则补充协议	未明确有效期限。	
			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	有效期自2016-09-21至2016-12-31止。（新协议正在与客户协商中）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适用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零部件采购通则	自2013-10-15起生效，未明确有效期限。	标的：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由订单约定。
			适用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零部件采购通则补充协议	未明确有效期限。	
			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	有效期自2016-06-21至2016-12-31止。（新协议正在与客户协商中）	
5.	<b>吉利</b>				

序号	客户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已经不再适用，新协议正在签署中）	标的：各种汽车零部件或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及其他相关零部件。 交货地点或方式：送达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附件四：《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1.	<b>Hitachi</b>				
	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Inc.、株式会社日立 LG Data Storage（以下简称“日立方”）	香港华旋、华阳多媒体	委托加工合同及其备忘录	自 2014-02-14 起有效期 1 年，若任何一方在期满 3 个月前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结束的申请，则延续 1 年，以后更新也一样。	标的：部品、材料，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原则上为 CIF（CIF）华阳多媒体，具体由订单约定。
	株式会社日立 LG Data Storage	香港华旋	部品买卖合同书	自 2015-02-01 起有效期 1 年，若任何一方在期满 3 个月前未书面提出修改或结束的申请，则延续 1 年，以后更新也一样。	标的：光头及其应用组装品的部品材料。 交货地点或方式：原则上为 CIF（CIF）（生产工厂），具体由订单约定。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华阳多媒体	适用与Hitachi-LG Data Storage, Korea, Inc.、株式会社日立LG Data Storage及株式会社日立LG Data Storage的合同。		
2.	<b>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艺电子”）	华阳通用	采购协议（非结构类）	自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有效期 1 年，期间届满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以此类推。	标的：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丰艺电子送至华阳通用指定地点。
3.	<b>惠山工业有限公司</b>				

序号	供应商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重庆信华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公司（华阳通用、华阳数码特和中阳科贸）	采购协议	自 2015-03-23 生效，有效期三年。	标的：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具体由订单约定。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采购合同	自 2014-12-08 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自动延期 1 年。	标的：具体由订单约定。 交货地点或方式：以当事人对当事人的形式，直接向华阳通用供应所需的产品。
	惠山工业有限公司	中阳科贸	购销合同	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到期日 2 个月前没有提出异议的，自动延长一年。	标的：录音机芯、车用录音机芯、镭射机芯、DVD 机芯的物料，包括：镭射头、DVD 光头、磁头、马达、CKD 等物料。 交货方式或地点：汽车运输，在中阳科贸指定场所交货。
4.	<b>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b>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采购合同（编号：BC-PD-(2015)042）	自 2015-07-02 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自动延期 1 年。	标的：电子元器件。 交货地点或方式：在订单的范围内，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作出更改。
5.	<b>HONG KONG ZHENHAO ELECTRONIC TECHNOLOGY（香港圳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				
	香港圳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采购合同（编号：BC-PD-(2016)021）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有效期 1 年，在其期限及延长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任何乙方未通知对方在	标的：与汽车音响器材相关的产品，具体由订单约定。

序号	供应商	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
				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则自动延期 1 年。	交货地点或方式：合同未明确约定。

附件五：《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1.	华阳多媒体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0501-2003-AE-RGC--RvA	DNV	CD/DVD/BD 机芯、微型投影仪、马达和线圈的设计和制造、DVD 激光头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	2014-09-16	2017-08-23
2.	华阳多媒体	ISO9001:200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0363-2002-AQ-RGC--RvA	DNV	CD/DVD/BD 机芯、微型投影仪、马达和线圈的设计和制造、DVD 激光头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	2015-10-22	2017-08-30
3.	华阳多媒体	ISO/TS 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33329-2008-AQ-CHN-IA TF Rev:0	DNV	CD/DVD 机芯的设计和制造	2015-09-02	2017-09-30
4.	华阳多媒体	CQC 认证	CQC15001121285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载抬头显示器（H2）	2015-01-16	有效期 5 年
5.	华阳思维	ISO9001:200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3046-2006-AQ-RGC-UK AS	DNV	精密丝杆和轴类的制造	2014-07-14	2017-07-27
6.	华阳思维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58660-2009-AE-RGC-UK AS	DNV	精密丝杆和轴类的制造	2015-07-31	2018-08-11
7.	华阳思维	ISO/TS 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100803-2011-AQ-RGC-I ATF Rev:0	DNV	精密丝杆和轴类的制造	2014-07-10	2017-07-09
8.	华阳思维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58660-2009-AE-RGC-UK AS	DNV	精密丝杆和轴类的制造	2015-07-31	2018-08-1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9.	华阳精机	ISO9001:200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32581-2008-AQ-RGC-Rv A	DNV	金属压铸部件和注塑部件 的制造	2015-12-29	2018-09-14
10.	华阳精机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35280-2008-AE-RGC-Rv A	DNV	金属压铸部件的制造（包括 表面处理和精密加工）；注 塑部件的制造	2014-08-27	2017-08-27
11.	华阳精机	ISO/TS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45467-2009-AQ-RGC-IAT F	DNV	金属压铸部件的制造 豁免 7.3 产品设计	2015-12-29	2018-09-14
12.	华阳数码特	ISO9001:200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2211-2005-AQ-RGC-UKA S	DNV	柔性（FPCA）和刚性线路 板（PCBA）组件的制造； 汽车摄像头和行车记录仪 的设计和制造	2014-04-15	2017-04-20
13.	华阳数码特	ISO14001:2004 标 准管理体系认证	2212-2005-AE-RGC-UKA S	DNV	柔性（FPCA）和刚性线路 板（PCBA）组件的制造； 汽车摄像头和行车记录仪 的设计和制造	2014-04-15	2017-04-20
14.	华阳数码特	ISO/TS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161725-2014-AQ-RGC-IA TF Rev.0	DNV	车载摄像头的设计和制造	2014-10-01	2017-09-30
15.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07431	CQC（中国质 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 装置	2015-09-24	2020-09-24
16.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07443	CQC（中国质 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 装置	2015-09-24	2020-09-2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17.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91306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7-29	2020-07-29
18.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4011002739991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4-29	2019-12-04
19.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58930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3-09	2020-03-09
20.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00623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8	2020-08-28
21.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56902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1	2020-03-05
22.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00625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8	2020-08-28
23.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99379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4	2020-08-24
24.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99484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8-24	2020-08-24
25.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59241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3-10	2020-03-10
26.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767313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04-21	2020-04-2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27.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11386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10-12	2020-10-12
28.	华阳光电	CCC 认证	2015011002817048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15-11-01	2020-11-01
29.	华阳光电	ISO14001:2004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160405-2014-AE-RGC-Rv A	DNV	LED 封装、LED 电源和 LED 灯具的设计开发和生 产制造	2016-11-15	2017-09-03
30.	华阳光电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管 理体系认证	160403-2014-AQ-RGC-R vA	DNV	LED 封装、LED 电源和 LED 灯具的设计开发和生 产制造	2016-11-15	2017-09-03
31.	华阳通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 号核准证	2015-1922	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GSM/WCDMA 数据终端	2015-05-13	有效期：5 年
32.	华阳通用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 准产品认可	15613	广东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汽车影音导航系统	2013-10-09	2018-10-09
33.	华阳通用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 标志	4400 C 16006	广东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汽车影音导航系统	2013-10-09	2018-10-09
34.	华阳通用	电信设备入网许可 证	17-8823-154428	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车载无线终端	2015-11-27	2018-11-27
35.	华阳通用	ISO14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4293-2007-AE-RGC-RvA	DNV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包括音 响系统、导航定位系统、车	2016-11-08	2019-11-1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类别/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适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有效期限
					载通讯系统)和汽车电子控制装备(包括空调控制器、车载仪表、驾驶辅助系统、胎压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6.	华阳通用	ISO/TS 16949:2009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11943-2007-AQ-HOU-IA TF R1	DNV	信息娱乐系统(包括音响系统、导航定位系统、通讯系统)和电子控制装备(包括空调控制器、驾驶辅助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2016-07-11	2018-04-14
37.	华阳通用	CCC 认证	2016091110001079	中汽认证中心	汽车内后视镜	2016-11-03	2021-11-02
38.	华阳通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6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	2016-10-21	有效期: 5 年
39.	华阳通用	ISO9001:2008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00001-2015-AQ-TWN-TAF	DNV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包括音响系统、导航定位系统、车载通讯系统)和汽车电子控制装备(包括空调控制器、车载仪表、驾驶辅助系统、胎压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06-23	2018-04-27